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信安世纪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信安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有限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恒信翔安	李伟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信同安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信庆安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捷奕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维思捷鼎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维思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厚润德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通创新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尚颀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安珞珈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珞珈芯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为益节能减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信璇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信安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信安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瑞君恒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耀科技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系安瑞君恒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华耀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云上密码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华耀伟业	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销
神州融信	北京神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有限	北京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销
北京千茂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宏福锦泰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开曼	InfoSe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安瑞开曼	Array Networks, Inc. (Cayman)
安瑞科技	Array Inc.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美国	Array Networks, Inc. (U.S.)
成为基金	Chengwei Ventures Fund I, LP
飞天诚信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世纪信安、信安世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100Z03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容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100Z0375 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 法律意见书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三十六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4.581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28.19 万股股票（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7]480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安世纪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安

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0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66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2017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

鉴于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华耀伟业安排的特殊性，华普天健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5726号《审计报告》；信安世纪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9月18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13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华普天健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5727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之“2.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公司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宜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改制行为的合法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及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0月11日，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恒信翔安4家企业及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于2018年9月18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设立时的净资产数额修改为98,587,638.7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数额存在会计差错，但是华普天健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亦相应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另外，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通过相关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就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的差错纠正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伟、王翊心、丁纯、罗海波 4 名自然人及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恒信翔安 4 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个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4家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企业股东12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杭州维思担任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王翊心担任恒信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恒信翔安21.0000%的合伙份额、恒信同安2.7079%的合伙份额、恒信庆安5.4015%的合伙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李伟直接持有发行人33.5024%股份；王翊心直接持有发行人12.4560%股份；丁纯直接持有发行人12.4560%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8.4144%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7.0047%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伟、王翊心及丁纯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始终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前述股东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2015年9月14日至信安世纪董事会设立前，李伟在担任信安世纪有限的执行董事期间所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事先与丁纯、王翊心商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前述一致意见形成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世纪有限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自信安世纪董事会设立后至2017年10月24日，李伟、王翊心、丁纯在信安

世纪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此外，前述股东承诺在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而言，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召集或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以及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以及向股东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以及在所有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的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上，各方应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伟的意见为准。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前述股东在历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上保持一致。综上，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企业股东，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公司章程》未就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约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股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信安世纪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 号《验资报告》及会验字

[2018]5727 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信安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信安世纪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世纪信安的设立

世纪信安的设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世纪信安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纪信安的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世纪信安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信安世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信安世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信安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安世纪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二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信安世纪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1.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五）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 3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为方便证书转换，持证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可协助认证机构受理转换认证申请。根据北京市密码管理局作出的通知，各商用密码产品研制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规定时限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目前正在等待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进一步通知。

根据《密码法》及上述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发行人已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但亦存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转换认证而无法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更换认证证书事宜，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华耀科技均未收到北京市密码管理局或者认证机构对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进行实质性检测的通知或者进一步解释的要求，发行人及华耀科技预计取得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共发生 2 次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	21,980.84	22,044.13	99.71
2018 年度	26,925.42	26,934.15	99.97
2019 年度	31,647.04	31,783.90	99.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焦会斌）。

2. 关联法人

-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 (3)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前述关联自然人（不含焦会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 (2) 原监事韩波的相关方；
- (3) 原董事王刚的相关方；

(4) 原董事庄晓鸣的相关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方案等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5.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追加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追加确认，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述承诺函被有效遵守，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房产证，3 处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1. 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境内对外承租 26 项房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2. 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共计 26 处房产中的 25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10 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产的风险。另外，有 8 处租赁房产存在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仅取得部分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前述出租人虽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将住宅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未取得全部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但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并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说明与承诺》，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上述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在北京商标注册中心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1. 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拥有 62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2.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138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3.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下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4.域名”。

此外，华耀科技与安瑞美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华耀科技将 13 项专利、70 项软件著作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安瑞美国及其关系企业；若华耀科技于相关领域中（ADC、SSL VPN、NFV、SDN、WAN）进行研发工作，而于新产品/新功能有产出或开发新的产品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前述新产品/新功能相关知识产权之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于境外区域归属于安瑞美国所有；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华耀科技不得将其现有及于该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安瑞美国将其拥有的 11 项美国专利于境内区域的权利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另将 3 项境内专利于境内区域专属无偿地授予华耀科技。前述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信安珞珈、深圳信安、上海信璇、成都信安、安瑞君恒），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及 1 家参股公司（云上密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安世纪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五)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技术服务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技术服务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向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外，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中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虽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主要财产中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子公司、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产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所述抵押担保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所述华耀科技将部分知识产权于境外区域的权利授予安瑞美国、未经安瑞美国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现有及其与安瑞美国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间取得的产品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3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因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因涉及的相关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3名残疾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华耀科技未为2名残疾人员工缴纳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为3名残疾人员工补缴完毕住房公积金，且3人的住房公积金已经开始正常缴纳；华耀科技已于2020年4月27日为2名残疾人员工办理了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的公积金补缴手续,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华耀科技申请了住房公积金缓缴,2020年2月后的公积金将于2020年7月补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已作出承诺: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华耀科技未为残疾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责令发行人或华耀科技限期为相关员工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或华耀科技未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华耀科技已经主动为相关员工办理了补缴。基于上述,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及华耀科技的前述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安瑞君恒尚有 23,6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对信安珞珈尚有 1,506,234.23 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对安瑞君恒和信安珞珈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资金拆借），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对焦会斌尚有 1,611,128.32 元其他应付款，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尚有 32,829,031.44 元其他应付款（华耀科技对焦会斌的其他应付款中涉及资金拆借的部分及安瑞君恒对北京千茂的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经清偿完毕，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5.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安瑞君恒 100% 股权的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共发生 2 次章程的制定与 7 次章程的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导致；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系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含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纳税主体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信安珞珈、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华耀科技	13%、6%
	发行人	9%
	安瑞君恒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安瑞君恒、华耀科技	2%
	信安珞珈	1.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10% ¹
	信安珞珈、华耀科技	15%
	深圳信安、成都信安、上海信璇、安瑞君恒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¹ 注：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正在申请 2019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已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京海税通[2020]6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资料，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申请完成后，发行人 2019 年度适用 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62 天。此外，安瑞君恒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安瑞君恒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罚款 2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朝一税简罚[2019]118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付款回单，华耀科技因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0 元。华耀科技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瑞君恒及华耀科技受到的前述行政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和 1000 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生态环保部门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产品质量管理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

围涵盖：计算机信息安全类软硬件（含商用密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含硬件和软件）服务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4.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的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与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APV 系列应用交付控制器的组装和销售；AG 系列应用整合网关的组装和销售；NFP 系列网络功能平台的组装和销售有关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 Array Networks-A-02 版本 V1.0，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6. 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1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通信软件研发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7. 华耀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耀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通讯软件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证书对应的企业名称为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华耀科技。

8.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市场监督管理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华耀伟业、信息有限、神州融信取得了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工商等”之“（三）市场监督管理”。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工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8,822.38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预算为 31,999.84 万元，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4,390.27 万元，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预算为 10,596.77 万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为 11,835.5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证明编号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8号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50号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9号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西城发改（备）[2020]4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宜，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诉讼第三人与原告飞天诚信及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存在 1 件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作为原告存在 2 件未了结的仲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诉讼案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一代 USBKey 和二代 USBKey，发行人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阶段性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该等产品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后由于市场萎缩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初停止了该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仲裁涉及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华耀科技为仲裁申请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瑞君恒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系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可变利益实体。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相关控制安排，信安世纪有限经历了四次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张旭、赵耀的访谈记录与张萌、成为基金投资经理蒋邵清、连钢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历史上存续的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信安世纪有限搭建、变更、拆除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信安世纪有限在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 4 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有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李伟、王翊心、丁纯从未持有信安开曼、安瑞开曼或者安瑞科技的股权，从未实施过境外投资和返程投资上述外汇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现股东无直接关系，发行人及其现股东不是违法主体，不属于被处罚对象。此外，华耀伟业已经注销，不存在由于上述外汇违规情形再被处罚的可能。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存续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及华耀伟业历史上的4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华耀伟业办理外汇登记过程中没有披露境外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一）华耀科技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耀科技存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华耀科技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安瑞君恒）确认：（1）《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2）《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上不负有任何与《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具体为若信安世纪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其持有的信安世纪股份。相关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且上述对赌协议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处于失效的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